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5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tax44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45025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起，本縣不予編列預算支付本土語言部編版（含：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語、新住民語及臺灣手語）之教材印製及配送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108課綱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迄今，旨揭教材發展已趨穩定，又鑑於長期以來過度仰賴政府補貼，不僅加重財政負擔，亦造成資源使用效率不彰，為維持財務中立，由實際使用者支付費用，俾利反映真實成本，並合理落實公平性及引導理性使用，以減少浪費與濫用情形，爰請各校自行評估是否續使用部編版本教材，倘欲續使用部編版教材者，可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網站公開之免費電子版教材下載使用，或調整為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購買所需教材，本縣自115學年度起將不予編列預算支付。
- 二、自106年度起，本縣非本土語教科書已全面收費，本縣教科書族群弱勢補助（對象包含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可採主動申請教科書書籍費全額補助，爰

此，旨揭相關費用倘採使用者付費者，若有無力繳交之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該教科書書籍費可納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辦理。惟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籍費設有補助上限（國小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元整，國中每人每學期新臺幣600元整），為配合本縣全額補助經濟弱勢之政策，倘學校若有超出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上限者，其不足款始由縣款支應。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

副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蔣溥志助理員)、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科(賴慧珠本土指導員)

